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

云文旅联发〔2022〕7号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 分行关于工行助力全省文化旅游业恢复 发展的通知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各二级分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关于文旅行业的纾困帮扶措施》（云文旅联发〔2022〕4号，以下简称《纾困措施》）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10号，以下简称《恢复发展措施》），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工行”）以高度责任感，积极响应云南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履行社会责任，组织全系统各分支机构配合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助力全省文化旅游业渡过疫情难关、实现恢复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开展文旅企业纾困和恢复发展政策宣传

省文化和旅游厅围绕《纾困措施》和《恢复发展措施》的落地实施，制定政策解读方案和措施落地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文旅企业申报政策支持的范围、申报要件、申报流程和工作时限等。省工行发挥机构网点覆盖广、员工人数多、金融业务专业等优势，由各营业网点分发省文化和旅游厅制作的政策解读方案、宣传折页及其电子版，安排专门业务人员开展政策咨询，让《纾困措施》和《恢复发展措施》直达基层、直达文旅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二、联合组织文旅企业融资需求业务辅导

省文化和旅游厅围绕《纾困措施》中“强化金融信贷支持”和《恢复发展措施》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的政策落实，会同云南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和省银保监局等部门，梳理形成金融支持文旅的重点方向和产品，委托省工行及其各分支机构对文旅企业开展融资需求业务辅导。省工行各分支机构安排专人通过线上和线下、集体培训和个别咨询等各种方式，指导文旅企业精准提出融资需求。

三、联合征集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

全省文旅企业或文旅项目可通过州（市）、县（区、市）文旅局或省工行各分支机构网点，申报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填写“融资需求登记表”。由县级文旅部门和省工行分支机构联合组织初步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登记表，由工行辅导

相关企业进一步修改完善，对符合要求的登记表，县（区、市）文旅部门汇总并逐级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文旅企业融资需求的解决方案。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文旅部门和省工行各级机构要高度重视文旅企业纾困和恢复发展工作，从保市场、保就业、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安排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负责本通知中事项的落实，安排专人负责政策措施宣传咨询、融资需求业务辅导以及融资需求征集工作，务必把工作抓实抓细。

（二）完善合作机制。各州（市）文旅局和省工行各二级分行要加强配合，细化工作措施，鼓励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文旅企业一线调研，深入了解企业金融需求，逐步形成稳定、高效、紧密的协同配合机制，不断创新金融支持文旅业发展的新途径。

（三）加快工作推进。3月31日前，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完成政策解读方案和细化实施方案，发各州（市）、县（区、市）文旅局，送省工行；4月5日前，各级文旅部门将政策解读方案发全省文旅企业；省工行将政策解读方案、宣传折页布置在省工行各分支机构网点，并提供现场咨询服务；4月20日前，省工行各业务网点联合县（区、市）文旅局，通过培训或咨询、线上或线下等方式开展文旅企业融资需求业

务辅导；4月30日前，完成文旅企业融资需求审核和汇总，逐级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5月15日前，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金融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研究文旅企业融资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

附件：文旅企业融资需求登记表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2年3月22日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人及电话：吴竞芳 0871-64608371
工商银行云南分行联系人及电话：陶婷婷 0871-65536611)

附件

文旅企业融资需求登记表

填报单位: XX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州（市）分行

序号	企业所在集团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地点	投资总额 (万元)	资本金 (万元)	融资需求 (万元)	融资期限 (年)	项目概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如: XXXX 集团	如: XXXX 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如: XXX 景区 (AAAA 级)	如: 在建	如: 云南省 XX 州 XX 县							
2																
3																
4																
5																
6																
7																
1. 集团名称填写项目实施单位所属集团, 如无则填写项目实施单位全称;																
2.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项目实施单位上年末报表数据, 如新建企业请填写最近一期报表数据;																
3. 项目类型分新建、在建及营运三种类型;																
4. 投资总额、项目资本金及融资需求按发改委批复填写;																
5. 项目概况主要介绍项目经营情况, 如景区年接待游客人次、票务收入、融资用途等。																
填表说明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